○○有限公司因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,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: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: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05.02. (九十)公貳字第8907362-006號函

發文日期:民國90年5月2日

主旨:關於 貴公司被檢舉以不當欺罔手法及顯失公平之行為推銷商品, 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,業經本會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四九三次 委員會議決議處分,茲檢送處分書乙份如附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北縣政府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八九北府消保字第二二四九九 八號函轉民眾檢舉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,應於文到十五日內,以郵政劃撥帳號「一六一二八六三六」戶名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」撥付本會,並將收執聯影本,以掛號郵寄本會或電傳本會(傳真號碼:①二一二三九七四九七七),或逕向本會(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)秘書室繳納;逾期拒不繳納者,即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- 三、貴公司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,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: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,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,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;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,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,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,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規定續行辦理。(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05.02. (九十)公貳字第八九〇七三六二一〇〇六號函)